

廠商清查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說明書

一、緣由：

為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行政院函請各單位配合擴大盤點機關、委外廠商及分包廠商所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)，以利後續汰換作業之追蹤管考。

二、擴大盤點對象與範圍：

(一) 對象：

委外廠商與分包廠商（由委外廠商統一盤點交付本署）。

(二) 範圍：

貴公司承攬本專案所使用之資通訊產品（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）。

1. 資通訊產品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資通軟體或系統、資通訊設備、資通服務等。
2.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由填報機關「從嚴認定」，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為何處，均為填報範圍。

(三) 資通訊產品定義說明如下：

1. 軟體:資通軟體或系統，如應用軟體、系統軟體、開發工具、客製化套裝軟體、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。
2. 硬體: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，如個人電腦、伺服器、無人機、印表機、網路通訊設備、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。
3. 服務:資通服務，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。

三、委外廠商與分包廠商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

- (一) 廠商協助本署委外專案遂行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（包含專案相關設備如：開發環境伺服器、測試環境伺服器、開發用筆電或個人電腦及駐點人員之個人電腦等）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- (二) 廠商人員私人資通訊設備不得協助本署處理專案相關事務，亦不得與本署公務環境介接。
- (三) 廠商應就已使用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，且不得與本署公務環境介接。

四、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情形

- (一) 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用途主要可概分為智慧型手機、影像攝影設備、無人機及網通設備等4類，委外廠商盤點專案相關設備時應注意有無使用上述設備，惟不僅限於清查上述設備。
- (二) 公務機關使用之資通訊產品，主要的大陸廠牌有海康威視、華為、大疆、OPPO、TP-Link、小米、大華、海能達及中興等，但不僅限於清查上述大陸廠牌。

五、辦理事項說明：

- (一) 廠商應配合本署擴大盤點專案相關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（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）作業，請依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」及相關範例（如附件）如實盤點承攬本署專案所使用之各類資通訊產品（詳如第二點第三項）。
- (二) 廠商完成專案相關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）盤點作業後，請填寫「切結書」（如附件），蓋公司

大小章後，連同附件一函復本署。

- (三)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可參考「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」，網址為：
https://www.moeaic.gov.tw/news.view?do=data&id=1312&lang=ch&type=business_ann。惟不僅限於上述清冊所載之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，無法確認是否為大陸廠牌者，請從嚴認定，仍須填寫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」（如附件）。